**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天安门地区物资搬运、运输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260

采 购 人：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2](#_Toc203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596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_Toc1215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_Toc2566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_Toc1065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_Toc2358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_Toc29592)

**第一章 比选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260

2.项目名称：天安门地区物资搬运、运输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25万元

4.采购需求：为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提供优质的天安门地区物资搬运、运输服务（详见比选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比选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20日至2025年03月27日，每天上午0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yw02@hcjq.net

方式：线上获取。凡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需将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汇款截图等信息，发送至电子邮箱yw02@hcjq.net，并注明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获取”，我公司收到后将尽快把采购文件电子版发送给贵方。

售价：500元（文件为电子版）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0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 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公告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及天安门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https://tamgw.beijing.gov.cn）发布。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2@hcjq.net

4.说明：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仅参考相关法律法规。

**七、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44号

联系方式：苏老师，010-651186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姗、贺晓燕、黄彤

电话：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  （4）未成交供应商样品退还：\_\_\_\_\_\_\_\_\_；  （5）成交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天安门地区物资搬运、运输服务 | 交通运输业 | |
| 11.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比选保证金 | 比选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000元  比选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10167391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注意】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260。 |
| 12.7.2 | 比选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
| 13.1 | 响应文件  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4.1 | 响应文件的  份数 | 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需分别编制并提交报价一览表（一份）、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PDF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
| 22.1 | 确定成交  供应商 |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3）其他要求：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
| 26.3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比选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305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 3号楼9层。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以成交金额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  |  |  |  | | --- | --- | --- | --- | | **费率**  **成交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 |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比选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比选文件**

1. **比选文件构成**
   1. 比选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比选邀请
3. 供应商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9. **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比选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比选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除比选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比选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比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比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所供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4. **比选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2. 交纳比选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相关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比选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4. 比选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5. 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比选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比选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比选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 未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4. 终止项目已经收取比选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比选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
      1.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比选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证明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比选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比选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 以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除比选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比选时，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供应商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响应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2. 如果响应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4）在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响应文件”的授权。
   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4.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比选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比选仪式、资格审查及评审**

1. **比选仪式**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比选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比选仪式。比选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比选仪式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组织比选仪式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报价和比选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比选仪式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比选仪式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参加比选仪式的，视同认可比选仪式结果。
   4. 供应商代表对比选仪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拆封供应商响应文件。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审委员会**
   1.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比选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比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媒体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比选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4.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比选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审。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1-2 |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  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比选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比选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  |
| 3-1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4 | 比选保证金 |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 3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比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响应文件  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比选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
| 7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  （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须包含比选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报价总价进行调整。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比选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见《评审标准》，比选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2.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审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审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3. 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审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
| 1 | 商务部分  （10分） | 企业业绩及经验 | 10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自2022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绩及经验，每提供1个有效证明材料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须提供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在内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服务方案  （80分） | 项目理解分析 | 10分 |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现有条件，对本项目需求特点进行充分分析，清晰阐述本项目的工作特点、重点和难点，提出对应解决方案。**  （1）对项目需求分析准确，工作特点、重点和难点归纳理解全面清晰透彻、针对性强，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得10分；  （2）对项目需求分析较准确，工作特点、重点和难点归纳理解较为清晰、针对性较强，解决方案较合理可行、操作性较强，得7分；  （3）对项目需求有一定认识，工作特点、重点和难点归纳理解基本清晰准确、针对性一般，解决方案操作性一般，得4分；  （4）对项目需求认识不足，工作特点、重点和难点归纳理解分析模糊、针对性较差，解决方案操作性较差，得1分；  （5）未提供项目需求分析理解及解决方案的，不得分。 |
| 物资搬运、运输服务方案 | 25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物资搬运、运输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5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0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5分；  （4）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弱，勉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0分；  （5）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较大缺漏，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人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5分；  （6）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响应方案 | 15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应急处理预案、响应时间承诺等内容）。**  （1）应急响应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得力，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  （2）应急响应方案较全面完善，较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较得力，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1分；  （3）应急响应方案内容的全面完善性、科学先进性、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基本得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4）应急响应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合理可行性弱，措施存在缺陷，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5）应急响应方案内容有较大缺漏，可行性差，与采购需求差距较大的，得1分；  （6）未提供不得分。 |
| 安全及质量保障方案 | 10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出的安全保障、质量保障方案。**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维保设备齐全、先进，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10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维保设备较齐全、较先进，能够较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7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维保设备基本齐全、先进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4分；  （4）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差，维保设备较少、先进性较差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 保密方案 | 10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保密方案。**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有所欠缺的，得4分；  （4）方案内容不合理，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 拟派项目团队 | 10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素质。**  （1）人员组成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高、能力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经验丰富的，得10分；  （2）人员组成较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较高、能力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清晰明确，经验较丰富的，得7分；  （3）人员组成科学合理性有所欠缺，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人员经验一般的，得4分；  （4）人员组成科学合理性较差，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经验欠缺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人员清单（含本项目负责人）、简历、技能证书（如有）、经验介绍等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报价  （10分） | 运输搬运报价 | 4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4。 |
| 搬运人工报价 | 5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5。 |
| 包装报价 | 1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 |
| 注：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 |
| **合计100分**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根据采购人需要搬运、运输或整理物资等。

此项目预算25万元。双方签订单价合同。(报价内容见**四、报价内容**）

1. **商务要求**
2. 实施时间。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实施地点：天安门地区（北京市二环路范围内）、北京市大兴库桑马房路1号。

搬出、运输或整理物资出发地点：依采购人指定地点。

搬到、运输或整理物资到达地点：依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供应商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验收确认，**采购人**对照报价单明确项目内容确认每次产生费用情况，双方应签订物资搬运确认单，采购人可按季度或不定期向供应商结算。在**财政拨款到位、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并递至采购人后30个日历天内，采购人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支付金额以财政批复金额及合同签订金额为准计算）。

1. **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人根据需要，由供应商派遣工人(每次用工数量依采购人需要而定)从事采购人搬运、运输或物资整理等工作。

**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参与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残疾，符合采购人对所从事劳务项目人员要求的基本身体条件。**

**2.参与工作人员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无任何劣迹，不怕脏累，肯于吃苦的男性或女性青年。特殊岗位的劳务工素质标准由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3.供应商有资格且有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签署本合同是供应商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情况。

4.供应商须配备具有一定素质的管理人员，负责工人的日常规范管理及生活保障，并协调解决生产、生活中发生的问题，调换、补充不胜任岗位需要的人员，同时要对劳务人员队伍的稳定责任。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和保密方面的教育，确保其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5.供应商保证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货物安全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对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变质。在装卸、运输途中一旦出现货物丢失、短少、变质、损坏等情况，原则上按到达地的市场价格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价进行赔偿。另有约定的，按约定限额赔偿。但如果货物的缺失和损坏是由不可抗力、货物自身属性决定的合理损耗或是采购人过错造成，则供应商仅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供应商应为相关人员、财物、运输行为等缴纳保险。

1. **报价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输搬运报价单**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地区周边 | 车次 | 1 |  | 北京市二环路（含）以内范围 |
| 2 | 地区-大兴 | 车次 | 1 |  | 天安门地区至大兴库房，以办公家具、市政设施等物资为主。 |
| 3 | 特殊物资搬运（超大超重） | 按实际情况双方协商 | | |  |
| **搬运人工报价单** | | | | |  |
| **序号** | **工作时间**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半天（4小时） | 人/半天 | 1 |  |  |
| 2 | 全天（8小时） | 人/天 | 1 |  |  |
| 3 | 超出时间 | 人/小时 | 1 |  |  |
| **包装报价**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普通纸箱（600mm\*400mm\*500mm） | 个 | 1 |  |  |
| 2 | 加硬加厚纸箱（600mm\*400mm\*500mm） | 个 | 1 |  |  |
| 3 | 气泡膜 | 米 | 1 |  |  |
| 4 | 打包人工费 | 小时 | 1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天安门地区物资搬运、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 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44号

负责人：

乙方：

地址：

负责人：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拟委托乙方负责派出工人及车辆完成甲方物资搬运、运输、清理等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搬运、运输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1.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

1. 服务内容：根据甲方需要搬运、运输或整理物资等。

搬出、运输或整理物资出发地点：依甲方指定地点。

搬到、运输或整理物资到达地点：依甲方指定地点。

物资包装要求：乙方可在运输过程中提供简易包装（棉布等物隔挡），但包装前应检查物资，保证安全运输。特殊贵重物资，甲方应按乙方行业要求进行标准包装，可委托乙方负责包装，所产生包装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 **对乙方工作人员的要求**

根据甲方需要，由乙方派遣工人(每次用工数量依甲方需要而定)从事甲方搬运、运输或物资整理等工作。

**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 **身体健康，无残疾，符合甲方对所从事劳务项目人员要求的基本身体条件。**
2.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无任何劣迹，不怕脏累，肯于吃苦的男性或女性青年。特殊岗位的劳务工素质标准由甲方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3. **搬运、运输费用详见报价单。**
4. **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验收确认，**甲方**对照报价单明确项目内容确认每次产生费用情况，双方应签订物资搬运确认单，甲方可按季度或不定期向乙方结算。在**财政拨款到位、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并递至甲方后30个日历天内，甲方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5. **甲方责任**

1.甲方有资格且有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签署本合同是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情况。

2.甲方应尽量为乙方提供和创造符合甲方地区管控要求的工作条件，并协助办理地区施工证件、禁行区域及出入库地点的通行等事宜。每次用车用人甲方应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提前最少2小时通知乙方。

3.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搬运运输费用，不得拖延和苛扣。

4.甲方不负责因乙方工人在运输、搬运过程中涉及的包括人员伤亡、车辆损毁在内的一切费用。

1. **乙方责任**

1.乙方有资格且有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签署本合同是乙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情况。

2.乙方须配备具有一定素质的管理人员，负责工人的日常规管理及生活保障，并协调解决生产、生活中发生的问题，调换、补充不胜任岗位需要的人员，同时要对劳务人员队伍的稳定责任。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和保密方面的教育，确保其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3.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货物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对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变质。在装卸、运输途中一旦出现货物丢失、短少、变质、损坏等情况，原则上按到达地的市场价格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价进行赔偿。另有约定的，按约定限额赔偿。但如果货物的缺失和损坏是由不可抗力、货物自身属性决定的合理损耗或是甲方过错造成，则乙方仅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为相关人员、财物、运输行为等缴纳保险。

1.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①双方应以与签署本合同一致的方式，签署《合同解除协议》；②《合同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2、出现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合同目的实质上无法实现或继续履行本合同无意义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②本合同项下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该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

3、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1.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每次应当向守约方支付人民20000元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例如：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守约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政策法规变化等。

2、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的发生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情况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限内提供证明材料，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如本合同可以继续履行，应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情况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

4、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不能恢复履行本合同或有证据证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达成（以时间在前者为准），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该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

5、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且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或拟对本合同进行修改，经双方协商后，以与签署本合同一致的方式签署补充合同，方为有效。

十二、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比选文件成交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比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比选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报价函（实质性格式）**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比选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自愿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综合单价：元）** | | |
| **运输搬运报价** | **搬运人工报价** | **包装报价** |
|  |  |  |  |  |

注：1.此表中，各部分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对应的各部分**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运输搬运报价**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地区周边 | 车次 | 1 |  |
| 2 | 地区-大兴 | 车次 | 1 |  |
| 3 | 特殊物资搬运（超大超重） | 按实际情况双方协商 | | |
| **运输搬运 总价（合计）** | | | |  |
| **搬运人工报价** | | | | |
| 序号 | 工作时间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半天（4小时） | 人/半天 | 1 |  |
| 2 | 全天（8小时） | 人/天 | 1 |  |
| 3 | 超出时间 | 人/小时 | 1 |  |
| **搬运人工 总价（合计）** | | | |  |
| **包装报价**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普通纸箱（600mm\*400mm\*500mm） | 个 | 1 |  |
| 2 | 加硬加厚纸箱（600mm\*400mm\*500mm） | 个 | 1 |  |
| 3 | 气泡膜 | 米 | 1 |  |
| 4 | 打包人工费 | 小时 | 1 |  |
| **包装 总价（合计）** | | | |  |

注：1.**本表中各部分“总价”为综合单价，即各部分所有报价项目（特殊物资搬运除外）的单价合计。**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页码）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页码）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代理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项目编号： ）比选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比选文件中代理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比选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服务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服务费不足1万的，按实际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8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请按照第四章评审标准中的内容逐项提供）**